

附件二、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

事業名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

序號	發票號碼	銷售金額(元)	稅額(元)	發票總計金額(元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合計	X			

註1：以下情形之一得免附本表：

1、申請企業係以「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(401、403、405)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、108年或107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」申請補貼。

2、於401、403申報書中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。

註2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